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纪〔202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5.10”思廉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部署视频会的要求，全面深化“清廉桂院”建设，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2023年“5·10”思廉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廉洁文化，筑牢拒腐防线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相关活动可全年长期持续开展。

三、活动内容

(一) **学校纪委**组织开展“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培育项目现场展示、廉洁教育优秀视频作品展演、思廉日活动专题推送等，不断提高廉洁教育的影响力、渗透力；以问题为导向，校纪委委员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二) **各党总支**结合单位实际和学科特点，围绕“影视展廉”“党课说廉”“诗歌诵廉”“笔墨书廉”等丰富多彩的形式，不断巩固“崇廉向善”校园廉洁文化成果，推动教师廉洁从教、职工廉洁从业、学生廉洁修身。

(三) **各党总支**要继续依托正在进行的“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培育项目，进一步推动本单位特色品牌活动向纵深发展，力争实现廉洁文化阵地“建起来”、清正风气“立起来”、廉洁文化建设成果“固下来”的预期效果。

(四) **机关党总支**要指导机关各单位做好廉洁文化上墙面、上书桌和进岗位工作，进一步浓厚机关廉洁文化氛围。坚持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机关作风常态化长效化。持续优化办公办事流程，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党总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结合实际促进廉洁教育与立德树人相结合、创新形式与注重实效相结合，精心组织，有序开展，全方位扎实推进廉洁文化根植于校

园。年内各党总支组织开展思廉日活动的情况将列入年度考评的范畴。

(二)各党总支、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内多种宣传媒介,如宣传网站、公众号、校园广播、海报横幅、LED屏等,充分营造学廉、向廉、树廉、守廉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相关活动报道同时推送至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

请各党总支于6月2日前将本单位2023年“5.10”思廉日主题活动总结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ljxyjjc@gxljcollege.cn,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交至知善楼8209室。

联系人:尹倩文,电话:3690766。

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代章)

2023年5月8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